

附件 2

内蒙古自治区预判防控 煤矿重大安全风险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精神，强化重大安全风险预判和防控工作，坚决防范遏制煤矿较大以上事故，按照《关于预判防控煤矿重大安全风险的指导意见(试行)》(煤安监监察〔2020〕25号)要求，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内蒙古自治区各级煤矿安全监管监察部门预判防控煤矿企业重大安全风险，包括安全风险分析研判、预警信息会商发布、风险隐患整改督办等工作。

第三条 预判防控煤矿重大安全风险应遵循“企业主体、属地监管、预防为主、防控结合”的工作原则，坚持问题导向，强化源头管控，通过超前辨识预判、提前预警、远程监管监察、精准现场检查等措施，提高风险防控能力，把安全风险管控挺在隐患前面，把风险隐患化解消除在萌芽之时、成灾之前。

第四条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内蒙古局与内蒙古自治区能源局建立协作配合工作机制，共同推进煤矿重大安全风险预判防控工作。

第五条 煤矿安全风险分析研判工作由直接负责煤矿

日常安全监管工作的部门（以下简称监管部门）会同驻地监察执法处实施。具体由各盟市安全监管部门牵头负责，可以按照县（市、区、旗）、矿区等分类或组织实施，但不得下放到旗县安全监管部门。

第六条 安全监管部门要督促煤矿企业落实安全风险防控主体责任，按照《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基本要求及评分办法（试行）》，建立健全煤矿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开展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制定和落实风险防控措施，形成安全风险管控清单。煤矿企业每季度末按要求将安全风险分级防控工作情况报送安全监管部门和驻地监察执法处，并及时上报日常安全检查中发现的重大安全风险。

第七条 煤矿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要结合辖区煤矿实际情况，根据以往现场检查执法和煤矿企业上报的安全风险管控清单，用好信息化手段，综合开展超前分析研判工作。

第八条 要立足化解重大安全风险、防范重大事故，聚焦重点地区、重点企业、重大灾害防治，盯住煤矿生产建设的关键环节、关键时段，重点分析研判可能存在的以下重大风险。

（一）生产接续计划方面。上级企业超能力下达生产指标；煤矿超强度、超定员组织生产；矿井开拓、准备、回采比例失调；采掘工作面数量超过规定；露天煤矿采剥失调；超层越界开采。

（二）主要生产安全系统方面。生产水平和采（盘）区

没有实现分区通风，采（盘）区进、回风巷没有贯穿整个采（盘）区；采（盘）区主要生产安全系统未形成即组织生产或回采巷道施工；采掘工作面通风系统不独立，违规串联通风；高瓦斯、煤（岩）与瓦斯（二氧化碳）突出（以下简称突出）矿井的每个采（盘）区和开采容易自燃煤层的采（盘）区；低瓦斯矿井开采煤层群和分层开采采用联合布置的采（盘）区未设置专用回风巷。

（三）重大灾害治理方面。矿井瓦斯、水、火、冲击地压等灾害治理相关机构不健全或者人员配备不足；未按规定编制专项灾害防治设计；高瓦斯、突出矿井未按规定建立瓦斯抽采系统；突出矿井具备开采保护层条件的未开采保护层；矿井采掘范围内水文地质条件和采空区、废弃老窑积水等情况未查明；开采冲击地压煤层未采取区域和局部相结合的防冲措施；冲击地压矿井、突出矿井过断层等地质构造带未制定安全技术措施。

（四）安全监控系统方面。安全监控系统运行不正常；安全监控、人员位置监测不能实时上传数据；安全监控系统报警、断电等功能缺失或者未发挥作用；安全监控设备不具备故障闭锁功能；煤矿企业对瓦斯超限等数据异常情况未按规定进行处置。

（五）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方面。未按规定配齐“五职”矿长和专业技术人员；主要负责人和总工程师“两个关键人”安全生产责任制不符合《安全生产法》的要求；未建立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机制。

（六）建设项目方面。安全设施设计、初步设计未经审批组织施工；建设项目进入二期工程前，未安装矿井安全监测监控系统；高瓦斯、突出、有突水危险或水文地质条件类型复杂及以上的矿井未按设计建成双回路供电；高瓦斯、突出矿井没有形成由地面主要通风机供风的全风压通风系统；突出矿井揭露突出煤层前，未建成瓦斯抽采系统并投入运行；建设项目进入三期工程前未按设计建成双回路供电；高瓦斯矿井没有形成瓦斯抽采系统；有突水危险或水文地质条件类型复杂及以上的矿井没有形成永久排水系统；改扩建和技改煤矿违规边建设边生产，或只生产不施工。

（七）淘汰退出煤矿方面。列入淘汰退出计划煤矿没有制定退出方案；退出方案中没有明确生产工作面和生产时限；采掘工作面、采区、水平以及全矿井封闭时间。

（八）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等，认为应当超前分析研判的内容。

第九条 安全风险分析研判工作可纳入安全监管监察执法计划，可聘请行业专家参加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分析研判。

第十条 安全监管部門会同驻地监察执法处以季度例会形式，召开煤矿重大安全风险会商会议，汇总确定辖区内煤矿重大安全风险，并以煤矿为单位形成安全风险预警信息。安全监管部門负责制定和动态调整“一矿一册”重大安全风险清单。

第十一条 会商会议应在每季度最后月份 25 日前召开，

研判煤矿重大安全风险，可与年度、半年度煤矿安全生产联席会议一并召开。重大活动期间或发生重大社会影响的生产安全事故时，可根据实际需要随时召开会商会议。

第十二条 安全风险预警信息可采取正式文件、网络、信息系统等多种方式发布。安全监管部門负责将预警信息及时通报有关煤矿企业，并将发现的重大安全风险向有关地方党委和政府报告。

第十三条 安全监管部門要会同驻地监察执法处建立完善重大安全风险管控制度，及时处置发现的重大安全风险，明确处置内容、处置方式，形成相应的制度措施清单。

第十四条 对存在重大安全风险的煤矿，安全监管部門和驻地监察执法处及时调整监管监察执法计划，采用重点执法、联合执法、专家会诊等方式，开展差异化、精准化动态执法。

第十五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門对确定的重大安全风险，要督促指导有关煤矿企业及时制定防控措施。对防控措施不落实的煤矿企业，要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内蒙古局、内蒙古自治区能源局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